

#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 3 幢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8
五、有关中介机构.....	8
六、有关声明.....	10

##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安集协康

(三) 证券代码：833926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 3 幢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 3 幢

(六) 联系电话：021-50796229

(七) 法定代表人：金宜强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薇

(九) 电子邮箱：chenw@angecon.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在册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共 17 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人民币：20.68 元-25.0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1,450,597 股（含 1,450,59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技术的开发以及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等。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因而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前期多经历较长时间的亏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投入阶段，收入较低，需持续进行研发、管理、销售队伍及市场渠道建设投入，尚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度亏损1,040.88万元。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确保在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过程中拥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充分考虑了经营现状与未来发展需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 3、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考虑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估算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测算。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分别为658,343.07元和1,531,622.61元，2015年收入增长率为132.65%，在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的趋势下，假设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

单位：元

	2015年	占比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营业收入	<b>1,531,622.61</b>	<b>100.00%</b>	<b>3,063,245.22</b>	<b>6,126,490.44</b>	<b>12,252,980.88</b>
货币资金	2,432,966.21	158.85%	4,865,932.42	9,731,864.84	19,463,729.68
应收账款	373,944.60	24.41%	747,889.20	1,495,778.40	2,991,556.80
预付款项	1,011,650.49	66.05%	2,023,300.98	4,046,601.96	8,093,203.92
其他应收款	811,664.69	52.99%	1,623,329.38	3,246,658.76	6,493,317.52
存货	885,913.56	57.84%	1,771,827.12	3,543,654.24	7,087,308.48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5,516,139.55</b>	<b>360.15%</b>	<b>11,032,279.10</b>	<b>22,064,558.20</b>	<b>44,129,116.40</b>
应付账款	179,297.90	11.71%	358,595.80	717,191.60	1,434,383.20
预收款项	45,000.00	2.94%	9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应交税费	19,674.51	1.28%	39,349.02	78,698.04	157,396.08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243,972.41</b>	<b>15.93%</b>	<b>487,944.82</b>	<b>975,889.64</b>	<b>1,951,779.28</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5,272,167.14</b>		<b>10,544,334.28</b>	<b>21,088,668.56</b>	<b>42,177,337.12</b>
<b>流动资金缺口</b>					<b>36,905,169.98</b>

注：基期营业收入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8 年末公司预计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2,177,337.12 元，减去 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5,272,167.14 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6,905,169.98 元。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 4、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本次

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披露。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发行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37、021-60453962

传真:010-85127872、021-58769538

项目负责人：梁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单位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肖海龙、崔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 1 号嘉和国际大厦 2601-2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联系电话：021-66793088

传真：021-66793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杰、沈福明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金宜强）      \_\_\_\_\_（蒋左庶）      \_\_\_\_\_（施志坚）

\_\_\_\_\_（杜建英）      \_\_\_\_\_（金轶慧）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王 健）      \_\_\_\_\_（邢伟英）      \_\_\_\_\_（赵雄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金宜强）      \_\_\_\_\_（陈 薇）      \_\_\_\_\_（鲁加龙）

\_\_\_\_\_（刘明文）      \_\_\_\_\_（郑佳威）      \_\_\_\_\_（王晓明）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